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70047008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107年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作業。

依據：「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二」及「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交換標的之標示、面積、公告現值、權利狀態、使用現況等，詳如公有土地清冊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位於金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私有土地經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者；但有下列情事者，不得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：
 - (一)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、區段徵收或開發許可等整體開發方式取得者。
 - (二)已設定他項權利。但經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同時塗銷原設定他項權利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出租、出借、被占用、限制登記或有產權糾紛情形者。
 - (四)已興建臨時建築使用。但經臨時建築物權利人同意於勘查前自行拆除騰空，或願意贈與公有並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五)持有年限未滿十年。因繼承或配偶、直系血親間贈與而移

轉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公告日期：自公告日起三十日(107年6月21日至107年7月20日)。

四、公告地點：金門縣政府及各鄉鎮公所。

五、受理申請單位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。

六、受理申請時間：自107年7月16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於受理申請期限內檢附申請書件向本府申請。

八、對交換標的有異議提出期限：自107年7月6日起至107年7月15日止。

九、本公告未盡事項，悉依照「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」辦理。

十、本公告之公有土地清冊、申請書件及「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」，請逕至本府網站 <http://www.kinmen.gov.tw/> 下載。

縣長 陳福海